

“山神”发威，广西6船沉没70船失踪

受“山神”台风影响，广东大面积降温，海南126万人受灾

记者从广西防城港市公安局获悉，28日23时至29日6时许，东兴市出现强降雨天气，导致北仑河山洪暴发，造成中方70艘船舶失踪，6艘沉没。

据海事部门介绍，东兴北仑河为中越界河，河上的船舶主要为中越边民从事边境贸易所使用的小型铁壳船。该类小型船舶在非营运时，均靠泊在北仑河沿岸固定的“守船点”，船主交由守船点专人负责看管，无人员在船上。

由于29日洪水来临时，部分船舶被洪水冲散，由于当时洪水水流湍急，无法组织有效的现场施救。下午洪水开始减退后，东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汛抗灾处理，组织海事、边防、水利、交通等部门开展搜寻工作。同时，公安部门与越方公安部门进行了会晤协调。

经现场统计，共有76艘船舶在洪水中被冲散，经核实，这些船舶由停运船舶和即将报废船舶组成。截至30日晚6时已有48艘船舶被找回，搁置在北仑河中水域岸边的船舶31日也可打捞上岸。

☑ 连线

海南：很多大树被连根拔起

受“山神”影响，28日，海南部分地区降了大到暴雨，其中海南沿海以及北部湾出现7至10级、局地10至12级大风，市内很多大树被连根拔起。

截至29日17时统计，“山神”共造成海南乐东、三亚、万宁、陵水、屯昌等11个县市126万人受灾，1人死亡，5人失踪。

广东：出现大面积降雨降温

广东省气象局30日称，受台风“山神”残留云系影响，29日夜到30日白天，广东湛江、茂名、肇庆、云浮、阳江、江门、韶关和清远等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其中，茂名市电白县录得全省最大日雨量204.5毫米。另影响广东的冷空气也将于31日起给广东带来大面积降温。

■综合南宁晚报、南国早报



10月30日拍摄的广西东兴市北仑河码头。

抢救超过48小时死亡不算工伤？

“48小时之限”引发争议

山东籍建筑工人尹广安在工作期间突发脑溢血被送往医院，在经过30个小时抢救后，家人在医生的建议下决定撤下呼吸机。

尹广安的儿子尹建海告诉记者，父亲在抢救期间，劳务公司有人来医院让医院用呼吸机维持老人生命，说一定要坚持住48小时，当时他们还不清楚这是为什么，“咨询了律师才知道，原来超过48小时就不算工伤，公司就不用赔钱了。”

赔了16万，前提是不认定工伤

2011年3月，尹广安由包工头介绍到当地一家建筑公司承包的工地上打工。10月22日，这位51岁的农民工突发脑溢血。

尹建海说，在父亲入院6个小时后，医生就宣布了脑死亡，但有呼吸机的维持，心脏仍然是跳动的，最终在拖了30个小时后，尹建海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协议决定私了。虽然没有突破48小时，劳务公司仍然以与他的父亲不存在劳务关系为由说服了尹建海不按照工伤标准进行赔偿。

根据协议，死者家属得到16万元的“高额”赔偿，前提是不走法律程序认定工伤。“父亲的遗体不能总放在医院，要马上处理，不满意这个结果，但也没办法。”尹建海说，“我们没钱，打不起这个官司。”

“保命”和“保工伤”的选择

是要积极抢救“保命”，还是放弃抢救“保工伤赔偿”？事实上，这个令人无法承受的抉择，令尹广安家人纠结的“48小时”工伤时限问题，在我国近期工伤赔偿纠纷中并非孤例。就在此前10月21日，山东济宁市的一位姓杨的男性在单位加班时，突发脑溢血不治身亡。尽管是在加班时倒下的，但杨先生是在医院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的，按照相关法律不能视同工伤。

记者通过杨先生家属委托的律师李强核实了解到，杨先生并非普通建筑工而是单位正式职工，买了工伤保险。其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由于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他的家属对于不予认定工伤的结果非常不理解，坚持要让杨先生生前所在的单位认定工伤。



☑ 律师说法

“一秒”之差 赔偿天壤之别

据了解，对于工伤的认定依据的是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舆论普遍认为，随着类似事件的增多，这一规定形成了较大的伦理冲突。

云南大理律师马培杰撰文指出，现实情况是，如今劳动者的工作强度往往比较大，“过劳死”、“猝死”等医学和法律上界定不明的情况日益增多。一旦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却因为“48小时”的限制而无法享受工伤待遇，不但死亡劳动者的家属从情感上难以接受，一般人从常理角度来看，同样会对这样的规定产生质疑。

李强建议，“一秒钟”的差异决定赔偿额有天壤之别，现行规定应相应调整。随着医学的发展，病人的心跳、呼吸、血压等体征都可通过药物和先进设备加以逆转或维持，因此在中国尚不被视为真正死亡的脑死亡可在工伤认定中酌情考虑。 ■据新华社

☑ 网络热议

“48小时之限”合理吗

杨先生的遭遇引发网民及法律界对工伤认定“48小时之限”的热烈讨论。一些网民认为，国家法律“48小时”的限制应是为了避免将突发疾病无限制地扩大到工伤保险的范围内。但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这一时间限制却造成了新的不公平，让很多突发疾病的员工在“保命”还是“保工伤”之间抉择，更让一些不良的企业为躲过工伤的认定，恶意拖延治疗时间。

李强表示，认定工伤后死者家属将能得到40万元-50万元的赔偿，不能认定则只能拿到3万元到4万元的非工死亡赔偿，即便照顾也就是6万-8万元，有天壤之别。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明年起施行

缺陷车不召回可罚百万

与2004年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相比，新华社30日全文播发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对隐瞒汽车产品缺陷、不实施召回等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根据这个管理条例，生产者违反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或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或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条例规定，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此外，这个管理条例还对一些严重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严厉的处罚规定。生产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背景

此前违法行为处罚过低

2004年3月，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门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我国开始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但这个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受立法层级低的限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过低，最高的罚款限额仅为3万，威慑力明显不足，影响召回制度的有效实施。

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将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626号国务院令，公布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这个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